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64万元，资产总额为986.8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64万元，资产总额为986.8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委办公区西院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祺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096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祺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